

证券代码：300167

证券简称：迪威迅

公告编号：2022-061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二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季刚先生主持。

（2）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方大城T3号楼12层1202-1203室

（4）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5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, 代表股份 40,085,03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2874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34,502,33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576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, 代表股份 5,582,7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11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, 代表股份 5,582,7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113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, 代表股份 5,582,7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11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,969,23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2270%; 反对 3,11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73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6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1883%; 反对 3,11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811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,969,23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2270%; 反对 3,11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73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1883%；反对 3,1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8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969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2270%；反对 3,1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7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1883%；反对 3,1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8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969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2270%；反对 3,1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7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1883%；反对 3,1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8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969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2270%；反对

3,1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7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1883%；反对 3,1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8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969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2270%；反对 3,1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7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1883%；反对 3,1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8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362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016%；反对 1,6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278%；弃权 2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1368%；反对 1,6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3563%；弃权 2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6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9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